

#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縣興中國小圖書館 1 樓

參、主持人：李委員美華

紀錄：周易潔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共 10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一	112 年 1 至 6 月共計召開 9 場次小組會議，已陸續完成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提供相關特教支持服務系統，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併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 112 年 8 月 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189544 號函會議紀錄予委員。		V
二	有關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 112 年 8 月 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189544 號函會議紀錄予委員。		V
三	本案大林國中等 30 校補申請 112 學年度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 112 年 8 月 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189544 號函會議紀錄予委員。		V
四	有關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改進，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修正檢討、改進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V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請討論。				
五	有關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改進，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修正檢討、改進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V
六	有關「嘉義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修正檢討、改進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V
七	有關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修正檢討、改進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V
八	有關「嘉義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於 113 年 3~5 月辦理資優鑑定。		V
九	有關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各級心評人員認證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向相關人員發放證書。		V
十	有關本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時數審查，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專業團隊業已依核定時數提供服務。		V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112年8至12月共計召開6場次小組會議，已陸續完成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提供相關特教支持服務系統，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併審議。

〈提案人:周易潔〉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6條辦理。

二、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學前組、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等3組，112年度8至12月召開6場次小組會議，說明如下：

(一)學前組：總計召開2次。

1. 第1次小組會議：112年09月28日召開(共7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個案共計64名。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112年10月6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44455號。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二	有關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欲確認個案共計140名。	一、編號2-44，案母及幼兒園園長攜個案到場與委員說明個案狀況，經委員與巡輔教師討論及現場評估，最後決議由非特殊需求幼兒改判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 二、編號2-52，經專家學者複評後，其結果為「發展遲緩」，但因資料彙整疏失，決議時判為非特教生。 三、為保障編號2-52之權益，因此詢問委員意見後，修正其複評結果為「特殊教育需	112年10月6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44455號、112年10月24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603681號修正。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求幼兒」，安置班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但尚須於下一次（112學年度學前第2次）鑑輔會上追認。</p> <p>四、複評結果為「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共104人，安置班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01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共3人；「非特教生」共35人及「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1人。</p>	
三	<p>有關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重新安置共計2名。</p>	<p>一、個案3-1、3-2皆為早療機構轉出個案，故退回提報，請學校於第二次鑑輔會新提報2位個案。</p> <p>二、編號3-1鑑輔會文號於112年9月30日過期，但有申請補助款項之需求，因此詢問委員意見後，核予「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身份，但其有效期限只至112年10月31日，請園所尚需依原決議重新提起鑑定安置-新提報。</p>	<p>112年10月6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44455號、112年10月24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603681號修正。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四	<p>有關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共計16名。</p>	<p>一、編號4-14於上次鑑輔會已完成撤銷程序，故本案總計15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提出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p> <p>二、餘案同意其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該校教師確認家長了解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所影響之權益及升學管道並留存相關記錄。</p> <p>三、經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p>	<p>112年10月6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44455號。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五	有關申請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人員時數審查案。	<p>一、編號 5-1 申請每周 40 小時，同意補助每周 30 小時。</p> <p>二、編號 5-5 申請每周 40 小時，初審同意補助每周 20 小時。</p> <p>三、編號 5-6、5-11 申請與班級同學每周共聘 40 小時，同意共聘每週 20 小時。</p> <p>四、編號 5-2、5-8、5-10，因書面審查資料中無法看出其確切需要助理人員需求，故不同意補助時數。</p> <p>五、本次總計 11 生申請，最終核定 8 生總共 120 小時。</p> <p>六、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112 年 10 月 6 日 府教學特字第 1120244455 號。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六	有關申請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共計 16 名。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112 年 10 月 6 日 府教學特字第 1120244455 號。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七	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前鑑輔小組會議開會時	<p>一、同意延後學前第二次鑑輔小組會議時間。</p> <p>二、第二次會議時間更改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p>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前鑑輔小組會議。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間更動一案，提請討論。		

2. 第 2 次小組會議：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共 8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新藝幼兒園等園共計 87 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個案一案，提請討論。	<p>一、編號 1-24，個案教師及幼兒園特教承辦人員到場與委員說明個案狀況，經委員討論及評估，最後決議由非特教生改判為特殊教育需求幼兒。</p> <p>二、修正複評結果為「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共 74 人，安置班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70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共 2 人、早療機構共 2 人；「非特教生」共 13 人。</p> <p>三、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112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298037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二	有關伊貝兒幼兒園等園共計 38 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欲確認個案一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112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298037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三	有關柴林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9 園共計 11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重新安	<p>一、編號 3-7 為保持原安置學校但轉安置班型，由巡迴輔導班轉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於發給園所決議上註明。</p> <p>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p>	112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298037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置一案，提請討論。	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特教服務。
四	有關曉明幼兒園等園共計 5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一案，提請討論。	一、經確認 5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監護人皆已簽署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 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112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298037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五	有關本縣祥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17 園共計 29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一、因考量預算編列、薪資計算及各園所招聘期程，本案核定之學生助理人員統一由 113 年 1 月 1 日起聘，於發給各園所決議上註明。 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112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298037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六	有關藍天幼兒園 33 園 51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一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112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298037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七	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前鑑輔小組會議決議誤植一案，提請討論。	同意追認。	已依 112 年 10 月 2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2603681 號修正。
八	有關 112 學年度	同意追認。	該生已重新提報鑑定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前鑑輔小組會議決議考量補助所需，給予臨時鑑輔會文號，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止，追認文號一案，提請討論。		程序，並依112年12月6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98037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二) 身心障礙組：總計召開2次。

1. 第1次小組會議：112年8月22日(共6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新港國中等16校共計18名(國中4名、國小14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提請討論。	一、編號1-1因家長已於7月中完成新港國中轉學手續，經家長說明該生於太保國中時學習退步及適應不良，期待至集中式特教班接受更專業職能訓練，經評估同意安置新港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請特教班教師強化其生活自理、問題行為改善及社會互動，並於IEP呈現之。 二、餘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112年8月29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10816號函知決議事項，學校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二	有關大鄉國小李生申請申請「在家教育」案，提請討論。	一、考量該生目前仍需臥床，生理健康狀況影響學習活動參與，平常使用鼻胃管餵食流質食物，無認知能力及	112年8月29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10816號函知決議事項，學校已依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溝通能力，不適合入學校就讀，故同意安置在家教育。</p> <p>二、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三	<p>有關新港國中陳生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一案，提請討論。</p>	<p>一、同意其放棄特教服務，請該校教師確認家長了解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所影響之權益及升學管道並留存相關記錄。</p> <p>二、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112年8月29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10816號函知決議事項，學校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四	<p>有關朴子國小涂生和下楫國小陶生申請更改跨階段轉銜安置意願案，提請討論。</p>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112年8月29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10816號函知決議事項，學校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五	<p>有關溪口國中鄭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案，提請討論。</p>	<p>一、鄭生國小三年級到五年級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六年級時因對於校園較熟悉，也為訓練其獨立能力故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二、考量該生換新環境，學校應先規劃友善環境，包括適性導師的安排、特教宣導等措施，讓學生先行適應新環境，故不同意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三、請該校教師評估學生適應狀況，並申請特教輔導團到</p>	<p>一、112年8月29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10816號函知決議事項，學校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二、輔導團到校訪視後核定為暫不通過，依112年9月1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16061號函辦理。</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校評估觀察，如仍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將依輔導團訪視結果簽辦。	
六	布袋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已於112學年度轉型為不分類資源班，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更改安置班型，提請討論。	一、原特教班學生已全數畢業，原安置巡迴輔導班學生改為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 二、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112年8月29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10816號函知決議事項，學校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2. 第2次小組會議：112年12月13日(共6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心評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宜，資料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一、編號178經家長及教師到場敘述，考量個案升學管道、教育安置及現狀問題，因此判定其障別為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二、餘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本案業已112年12月21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311262號函文學校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二	竹崎國小等4校共計5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請討論。	一、同意其放棄特教服務，請該校教師確認家長了解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所影響之權益及升學管道並留存相關紀錄。 二、考量特教服務完整性，請確認本學期特教服務已完	本案業已112年12月21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311262號函文學校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成，再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接收程序。</p> <p>三、餘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三	<p>忠和國中等 2 校共 3 名、重寮國小等 13 校共 20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提請討論。</p>	<p>一、編號 3-13 經兩校教師、委員現場商討，判斷個案應安置於新港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家長也當場簽署同意書，故於轉銜安置相關會議召開後，轉安置至新港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就讀。</p> <p>二、編號 3-9、編號 3-10 經綜合評判，同意其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但於非認知學習科目(藝能課、體育科等)應回歸普通班，請學校教師注意。</p> <p>三、編號 3-17 以處理學生拒學問題為優先，故同意其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俟學校評估該生情況穩定後，應提出轉安置程序。</p> <p>四、編號 3-18 同意其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但責付學校需盡速補其個案認知智能之資料，而該生於分散式資源班有核定通過其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經委</p>	<p>本案業已 112 年 12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311262 號函文學校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員判斷於集中式特教班尚無服務需要，故其學生助理人員聘期至本學期結束。</p> <p>五、餘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四	<p>有關申請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人員時數審查案，提請討論。</p>	<p>一、秀林國小賴生申請 30 小時，經評估核定 15 小時。</p> <p>二、東榮國小黃生申請 20 小時，經評估核定 20 小時。</p> <p>三、大崎國小鐘生申請 36 小時，經評估核定 27 小時。</p> <p>四、大同國小郭生申請 28 小時，經評估核定 15 小時。</p> <p>五、松山國小洪生申請 24 小時，經評估核定 20 小時。</p>	<p>本案業已 112 年 12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311262 號函文學校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p>
五	<p>有關本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時數審查，提請討論。</p>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本案業已 112 年 12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311262 號函文學校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p>
六	<p>有關本縣古民國小依特教學生個案研討會議核定 2 生共聘學生助理人員 40 小時，提請追認。</p>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本案業已 112 年 12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311262 號函文學校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p>

(三) 資賦優異組：總計召開 2 次。

1. 第 1 次小組會議：112 年 11 月 20 日(共 2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簡章審查，提請討論。	一、依委員意見修正簡章內容，修正後通過。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文化殊異考生鑑定服務需求調整，得依據學生特質採替代測驗，或使用該生最有利的語言施測。	已依據委員意見修正簡章內容，惟「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之報名流程及日程需於本次會議重新研議。
二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借用測驗工具事宜，提請討論。	一、113 學年度借用之測驗工具： (一)國小一般智能初選借用測驗工具為：112 年賴翠媛編製「國小團體智力測驗 G23」及 112 年賴翠媛編製「國小團體智力測驗 G456」。 (二)國中學術性向複選數理類借用測驗工具為：105 年賴翠媛編製「國民中學數學性向測驗」及 105 年蔡明富編製「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學術性向測驗(入學前)」。 (三)國中學術性向複選語文類借用測驗工具為：110 年胡心慈編製「國中國語文性向測驗」及 107 年葉瓊華編製「國中外語文性向測驗」。	已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113 年度各縣市借用第二類資優評量工具需求調查表」，並於辦理 113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時照案辦理。

2. 第 2 次小組會議：112 年 12 月 11 日(共 1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之報名流程及日程，提請討論。	<p>一、113 學年度報名方式分為兩種管道（詳如附件）：</p> <p>（一）團體報名：初選由國小端報名，複選由國中端報名。</p> <p>（二）個人報名：學生、家長自行向承辦學校報名。</p> <p>二、114 學年度報名方式可參考臺中市資優鑑定報名方式（建立線上報名系統），於日後會議討論、評估是否要調整報名方式。</p>	已依據委員意見修正簡章內容。

**決 議：**

一、學前小組會議：

1. 第 1 次第 5 案加上補上總核定人數及時數。
2. 用詞修正—老師修正為教師。

二、身障小組會議：

1. 用詞修正—老師修正為教師、適性老師修正為適性導師。
2. 第 1 次第 6 案補充說明布袋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皆已畢業，將原安置於巡迴輔導班學生轉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
3. 第 2 次第 1 案補充基於教育安置考量。

三、資優小組會議：用詞修正—編制修正為編製。

四、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心評人員認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禹翔〉

說 明：

- 一、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第三、四點辦理。
- 二、學前階段完成初級心評人員認證資格計 15 人。
- 三、國教階段目前已有 151 位心評人員，皆已完成回訓，本次另新增 4 人完成初級心評人員認證資格。
- 四、上開 19 人，應核發各級心評人員證書。
- 五、檢附「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評人員認證名單」。**【詳參附件 1】**

決 議：

- 一、附件資料中的學前階段學校修正，加上「附設幼兒園」。
- 二、心評人員相關名詞待中央修正法規發布後，一併確認。
-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嘉義縣 113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簡章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宛霖〉

說 明：

- 一、本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辦理項目如下：
  - (一)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安置。**【詳參附件 2】**
  - (二)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詳參附件 3】**
  - (三)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詳參附件 4】**
- 二、上述簡章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資賦優異組第 1 次小組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資賦優異組第 2 次小組會議」中審議修正後通過。

## 決 議：

### 一、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安置簡章：

1. 依據特教法修正用詞
  - (1) 降低入學年齡修正為提早入學。
  - (2)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依據 112 年 12 月 14 日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法，順修相關簡章內容。
3. 簡章第 1 頁修正複選流程為採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
4. 簡章第 6 頁修正複選通過標準為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一年級」兒童相當。
5. 簡章第 10 頁附件資料刪除。

### 二、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 依據特教法修正用詞：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簡章第 5 頁「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刪除標準化。

### 三、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 依據特教法修正用詞：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依據法規申訴時間修正為 30 日。
3. 複選、綜合研判及公告時間授權業務單位再確認。
4. 簡章第 1 頁無須安置修正為維持原就讀班級。
5. 簡章第 9 頁審查結果修正寄送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學校。
6. 簡章中附件 7 刪除表格中「費用 100 元」小字。

### 四、修正後授權賴翠媛委員確認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縣祥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9 園共計 11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彥君〉

說明：

- 一、本案總計 11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提出申請。【詳參附件 5】
- 二、編號 1-1 申請每周 10 小時並予與班級同學共用 30 小時，初審同意核定每週 10 小時並與同班同學共用每周 30 小時。
- 三、編號 1-2 申請每周 10 小時並予與班級同學共用 20 小時，初審同意核定每週 10 小時並與同班同學共用每周 20 小時。
- 四、編號 1-3、1-4 申請 2 生共用每周 20 小時，初審同意核定 2 生共用每周 20 小時。
- 五、編號 1-5~1-11，因書面審查資料中無法看出其確切需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初審不同意補助時數。
- 六、核定時數者，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大崎國小 2 位李生對於心評鑑定結果有疑義，提出申復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警帆〉

說明：

- 一、2 位李生為雙胞胎，原為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因六年級提報跨階段轉銜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
- 二、家長認為個案具有身障生特質且需要特教服務。
- 三、經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會前會初步審議結果為 2 生特質與資料呈現並非學習障礙，但初判具有情緒行為障礙特質，轉送情障組於下學期鑑輔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大同國小郭生對於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有疑義，提請延長時數，提請討論。

〈提案人：曾榮毅〉

說明：

- 一、郭生為國小一年級情緒行為障礙，原學校申請時數為 28 小時，決議核定為 15 小時，學校提請延長為 28 小時。
- 二、原決議建議為：請先釐清郭生對於服從指令困難是因為語言問題或是情緒或是智力問題。郭生需要正向行為介入且須家長與學校同步配合練習引導以調整其自我中心行為。
- 三、經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會前會初步審議結果為個案具有學生助理人員需求，且基於實際聘任狀況，初核 20 小時。

決議：

- 一、考量實際上課狀況，星期二為整天課程，下午尚有 3 節課，故星期二核定 7 小時，餘每日核定 4 小時，每周總共核定 23 小時。
- 二、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聘。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各委員審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標準不同，是否訂定統一審查標準，較為公平一致。

決議：因個案差異甚大，因此無法有統一的標準，但審查過程會依據障別、申請時數合理性等綜合考量，原則上尊重有到場初判的審查教師，若學校有再提出其餘佐證資料，再於會議上重新審議。

拾、散會：中午 12 時